

附件1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健康证	食品生产许可（除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外的普通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法律	市场监管部门	医院及其他部门	盟市级、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2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司（分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法規部门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	盟市级、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无法通过不动产登记证、房产登记证等获取住所地址信息且不能通过信息共享查询获取住所地址相关信息的，可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对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相关法律责任及应遵守的规定和义务，予以现场确认，并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设置现场核查环节。对后续监管过程中发现违反承诺内容的市场主体，经核实后由登记机关依法做出撤销登记及相应处罚，该市场主体两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告知承诺申请。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3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and 检定或校验人员能力证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p> <p>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八条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p> <p>第六条 进行计量标准考核，应当考核以下内容：（四）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p>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单位	自治区级盟市 级、旗县级市 场监督管理部 门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4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p> <p>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p> <p>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p>	部门规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安交管部门	盟市级、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5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交通运输部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二、《道路运输证》配发程序(二)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 需提交以下材料: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p>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暂时保留, 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6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及入网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二、《道路运输证》配发程序(二)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 需提交以下材料:8.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p>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方平台运营商	盟市级、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暂时保留, 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7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二、《道路运输证》配发程序（二）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10. 危险货物运输罐体车辆应提供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罐体质量检测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盟市级、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8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饮酒后驾驶记录，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p> <p>（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p>	部门规章	盟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盟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9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车辆卫星定位安装证明及检测报告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p> <p>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p> <p>(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p>	部门规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0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资信证明	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部门规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盟市级、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11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	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二、《道路运输证配发程序》（二）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9.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保险公司	盟市级、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12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行政法规	自治区、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	自治区、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3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局卫星定位系统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p> <p>（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p> <p>（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p> <p>（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p> <p>（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p> <p>（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部门规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国家标准的全局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单位	盟市级、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14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p>	部门规章	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住建部门	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5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反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等相关证明事项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象保关手续；（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p>	规范性文件	乡镇社会事务办	申请人	乡镇社会事务办	
16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反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等相关证明事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p>	规范性文件	乡镇社会事务办	申请人	乡镇社会事务办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7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反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等相关证明事项	临时救助金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规范性文件	乡镇社会事务办	申请人	乡镇社会事务办	
18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失踪或死亡证明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民发〔2010〕161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失踪或死亡证明	规范性文件	乡镇社会事务办	申请人	乡镇社会事务办	
19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学校出具的读书证明	对孤儿助学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孤儿助学金办理指南》三、如何申请孤儿助学金及需要提交的材料2.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的对象，申请孤儿助学金需要提交材料：⑤学校开的读书证明	规范性文件	乡镇社会事务办	申请人	乡镇社会事务办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20	乌拉特中旗财政局	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相关证明材料	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格行政审批账资格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证明材才行政审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1〕4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	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	乌拉特中旗财政局	
21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核：（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行政法规	自治区、盟市发改部门或审批部门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政法委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审批部门	重大项目
22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核：（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行政法规	自治区、盟市发改部门或审批部门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审批部门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23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节能机关初审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评估和审查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部门规章	自治区盟 市发改部 门	自治区， 盟市，旗 县（市， 区）发改 部门	自治区级、盟 市级、旗县级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审批部门	
24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住房证明	公租房承租、租赁 补贴资格确认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 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 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部门规章	房屋产权 交易中心	出具房屋 权属证书 或不动产 登记证书 或其他房 产证明单 位	旗县级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 关清理结果
25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收入证明	公租房承租、租赁 补贴资格确认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 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 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部门规章	房屋产权 交易中心	用人单位 、公积金 中心、社 保经办机 构、居住 所在地区 社区、税 务经办机 构	旗县级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 关清理结果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26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产证明	公租房承租、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部门规章	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公安机关	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27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稳定工作证明	公租房承租、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部门规章	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用人单位	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28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部门规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住建部门或监理机构	旗县级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29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因私出国（境）证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0号）第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称“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国（境）的意见。</p>	法律、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管理大队	旗县	
30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进入许可	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逗留签注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读取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四）第（二）项中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包括：5. 逗留。（1）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与案件，并提交复印件。</p>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管理大队	旗县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31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确认录取证明书	往来港澳通行证就学签注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读取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四）第（二）项中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包括：5. 逗留。（2）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p>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管理大队	旗县	
32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大陆居民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应邀、商务、学习、定居、乘务、其他类签注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港[2015]2653号）六、申请事由证明材料（二）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三）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交复印件的，可以留存电子扫描图片替代；电子类入台许可视为原件。</p>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管理大队	旗县	
33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书》	出生登记（非婚生婴儿落户随父亲落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护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p>	法律	派出所	治安大队	派出所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34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村委会申报的需提供申报单位介绍信	死亡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护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法律	派出所	治安大队	派出所	
35	旗林草局	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	核发林业采伐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法律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旗县（市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盟市级、旗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36	旗林草局	关于地类权属、补偿事宜以及是否存在矛盾纠纷的情况说明文件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内林草草监发〔2020〕380号）</p> <p>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第十一条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二）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三）补偿协议；（四）草原权属材料；（五）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六）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p>	法律、规范性文件	林业和草原部门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苏木（乡镇）政府	盟市级、旗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37	旗林草局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法律	自治区、盟市、旗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38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6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医疗机构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39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1、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材料；3、委托种子生产或自行组织生产证明材料；4、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材料。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p> <p>（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p> <p>（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p> <p>（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p> <p>（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七）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申请人提交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40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1、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来历证明3、国产整机出厂合格证明(进口机车的进口凭证)4、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核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中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二、农业部第43号令《拖拉机等登记规定》</p> <p>第七条办理注册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一) 拖拉机登记编号、拖拉机登记证书编号； (二) 拖拉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所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p> <p>(三) 拖拉机的类型、创造厂、品牌整号、发动机号码、机身(底盘)号码或者挂车架号码、出厂日期、机身颜色； (四) 拖拉机的有关技术数据； (五) 拖拉机获得方式 (六) 拖拉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或进口拖拉机进口凭证的名称、编号； (七) 拖拉机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 (八) 注册登记的日期；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登记的其他事项。</p> <p>拖拉机登记后，对拖拉机来历证明、出厂合格证明应签注已登记标志，收存来历证明和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三、《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申请人提交、公安机关、农机监理机构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41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1、《身体条件证明》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和驾驶证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节申请、考试和发证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	旗县级	
42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养殖证申请表；(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公安机关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43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或者经过培训证明。 3、经营场所、仓储设施的房屋证明。 4、经营农药相应的规章制度。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教育培训机构、申请人提交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44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1、申办书面报告；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核发登记表；3、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暂住证复印件；4、聘用药剂师或兽医技术人员身份证或暂住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复印件；5、法人代表、工作人员兽药经营法律培训合格证明；6、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及复印件；7、经营场所和库房房屋产权证或	兽药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教育培训机构、申请人提交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45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1、申请人填写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申请表。 2、法人代表证明或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3、饲养场所在地用地证明复印件。 4、经营加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承租协议复印件。 5、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防治人员畜牧兽医专业毕业证或结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每人1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每人1份 6、有关动物防疫制度书面材料。 7、国家和省规定的其它证明材料。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申请人提交、公安机关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46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1、申请人填写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申请表。 2、法人代表证明或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3、临时性畜禽养殖场用地备案材料。 4、经营加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承租协议复印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申请人提交、公安机关、	旗县级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47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p>【行政法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p> <p>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p> <p>（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p> <p>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同时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p>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第三方审计机构	自治区、盟市、旗县民政部门	
48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颁布时间：2016年3月16日）</p> <p>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p>	法律	民政部门	第三方审计机构	自治区、盟市、旗县民政部门	
49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颁布时间：2016年3月16日）</p> <p>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p>	法律	民政部门	第三方审计机构	自治区、盟市、旗县民政部门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50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旗县级民政部门	
51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旗县级民政部门	
52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旗县级民政部门	
53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法规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旗县级民政部门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54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5.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旗县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55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	旗县级民政部门	
56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监护人为送养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旗县级民政部门	
57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县级残疾人联合会、人民法院、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旗县级民政部门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58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失踪或死亡证明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 知》（民发〔2010〕161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 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 请时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 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失踪或死亡证明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医疗机 构	旗县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 有权机 关清理 结果
59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学校出具的读书证明	对孤儿助学金的给 付	【规范性文件】《孤儿助学金办理指南》三、如何申请孤儿 助学金及需要提交的材料2.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的对象，申 请孤儿助学金需要 提交材料：⑤学校开的读书证明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门	教育部门	旗县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 有权机 关清理 结果
60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残疾人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认定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等12部委《关于进一 步加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 62号）《内蒙古自 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 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民政 发〔2019〕78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门	残疾人联 合会	旗县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 有权机 关清理 结果
61	乌拉特中旗气象 局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 证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 验收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 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 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 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 和安装记录。	部门规章	气象主管 机构	防雷产品 生产厂家	盟市级、旗县 级气象主管机 构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 关清理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62	乌拉特中旗气象局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部门规章	气象主管机构	施工单位	盟市级、旗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
63	住建局	市政设施类审批	市政设施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进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	住建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旗县级	
64	住建局	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法规	住建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旗县级	
65	乌拉特中旗医疗保障局	死亡信息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乌拉特中旗医疗保障局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	旗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附件1

乌拉特中旗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旗本级行业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注：1. 市本级设定的证明事项，职能保留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其他由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要取消。

2. 实施层级包括乡镇级、旗县级、盟市级，可以多选。